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物院后〔2025〕10号

关于印发《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8月12日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全面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构建并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1号）以及《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食安办发〔2023〕17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与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范围内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所有单位。

第二章 经营服务思想

第三条 学校食堂的核心职能在于为师生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兼具特定的服务属性与公益性质。其运营必须坚守为教学、科研以及师生员工日常生活服务的宗旨。在运营机制方面，既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更应充分发挥学校后勤保障工作的基础性、先行性作用。同时，需充分考量广大学生的经济消费承受能力，严格把控饭菜价格，持续提升饭菜品质，不断优化就餐环境，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第三章 经营准入与退出

第四条 学校高度重视餐饮服务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符合国家要求的准入机制，以确保餐饮服务质量与安全。

第五条 若食堂采取对外承包餐饮服务的模式，学校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遴选确定承包单位的工作。

第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的退出机制，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餐饮服务扶持政策

第七条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文件精神，对学校学生食堂实施如下扶持政策：

公益性投入和优惠政策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规定，学校教学及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分别按照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标准执行。

2. 学生食堂的建筑设施由学校统一提供，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不计提折旧。对餐饮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政策，免收场地租金及管理费用，餐饮服务单位仅需按实际用量缴纳水、电、燃气等费用，水电费缴纳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学校可为食堂工作人员提供专用出租房用于住宿，并按照相关规定收取租金及水电等费用。

4. 设立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具体运作依据《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旨在应对学生食堂因市场物价持续上涨所面临的经营压力。

第五章 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为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餐饮服务单位在环境及餐具卫生、食品卫生、物资采购、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为确保餐饮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有效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对学生食堂大众伙食的供餐质量、品种及价格制定了明确要求，具体执行参照《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考核监督机制》中关于学生食堂大众伙食供应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为保障学校及餐饮服务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关于双方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严格参照《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合作协议书》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评估考核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餐饮服务单位在满足师生员工基本生活需求、维护校园秩序稳定等方面，发挥着基础性、前置性和保障

性的重要作用。针对校内学生食堂，学校实行考核制度，具体的评估考核及监督程序，严格依照《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考核监督机制》中食堂评估考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机制

第十二条 为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事故带来的危害，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学校秉持依法管理、依靠科技、快速反应、分级控制的原则，建立各单位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机制。

第十三条 当食堂发生食物中毒（含疑似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时，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即刻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
2. 积极协助校医务室或政府卫生部门开展病人救治工作。
3. 妥善保留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以及事故现场，以便后续调查。
4. 全力配合学校或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查工作，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样品。
5. 严格落实学校或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各项措施，将事件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十四条 若学生在食堂内发生吵闹、争执等情况，食堂管理人员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劝阻和调解，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事后及时向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汇报相关情况。若矛盾出现激化趋势，应立即同时上报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和保卫部。

第十五条 当食堂内发生学生打架、烫伤等事故且出现人员伤亡时，应第一时间将受伤人员送往学校医务室进行救治。若校医务室无法进行有效救治，需立即安排车辆送往附近医院，并妥善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迅速报告学工部、保卫部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一旦发现外来人员在食堂闹事，应立即对其进行控制，并及时通知保卫部。如有人员受伤，需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校务室进行救治。

第十七条 若发生群体闹事、罢餐等事件，食堂应积极做好安抚和劝说工作，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后勤与资产管理处，由其进行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如遇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食堂应及时通过学生管理交流平台向学生说明情况，并在食堂大厅显著位置进行公告，同时合理调整用餐时间，全力保障学生正常用餐。

第八章 安保、消防措施

第十九条 食堂必须按照消防部门的检查要求，合理配置消防栓、消防箱、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设备。每学期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清洁单位对油烟管道及污垢进行一次全面清洗，并做好详细记录备案工作。

第二十条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清楚知晓灭火器的存放位置。学校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培训，食堂定期对灭火器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更新，确保消防器材时刻处于可用状态。

第二十一条 在使用电器设备加工、烹调食品时，操作人员应先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认设备完好无损后，方可插上电源并开启电源开关，严禁先开启开关再插电源。

第二十二条 在操作使用食品加工机械前，应仔细检查零部件安装是否牢固、机器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操作。机器在运转过程中，严禁将手或其他物体伸入运转设备内部进行操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在食堂操作或卫生工作过程中，严禁将水洒在电器设备或电源设备上，防止因触电引发安全事故，或导致电器设备损坏。

第二十四条 食堂灶台操作人员在将油下锅后，严禁擅自离开灶台。如遇急事确需离开，必须先关闭燃气灶，待油温下降后再离开，防止因热油燃烧引发火灾。如发生意外燃烧失火

情况，应迅速盖上锅盖或使用灭火毯，并及时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严禁直接用水灭火，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第二十五条 在电器设备运转过程中、炉灶燃烧期间，操作人员严禁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食品制作结束后，操作人员必须仔细检查炉灶是否完全熄灭，水、电、燃气阀门是否关闭，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操作间。

第二十七条 严禁工作人员在食堂内，尤其是操作间吸烟。一旦发生火情，应迅速按照消防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进行报警、扑救和人员疏散工作。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对食堂行使监督、检查、协调等管理职能，并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实施相应处罚措施：

1.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或安全事故，且情节特别严重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存在玩忽职守、管理疏忽等行为，导致师生员工发生食物中毒、其他食源性疾患或重大安全事故的餐饮服务单位，学校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终止经营服务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于生产、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食品，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企业或个人，学校将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限期进行整改，并依法没收违规食品和违法所得。同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相应罚款。对于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且情节特别严重的餐饮企业，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学校将解除经营承包合同。事故所需的医疗及赔偿费用，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保证金不足，将以餐饮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优先赔偿，并依法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玩忽职守、监管不力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以及在事故发生后隐瞒实情不报的相关责任人，学校将按照以下原则追究其行政责任；若触犯刑律，将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 发生一般学校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少于 29 人的，追究直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

2. 发生一般学校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30 人及以上的，追究直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但如直接管理责任人在事故发生前已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领导报告食堂餐厅未履行食品卫生职责的情况，而主管领导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则由主管领导承担责任。

3. 发生一次中毒 100 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较大食物中毒事故，追究直接管理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4. 发生一次中毒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追究直接管理责任人、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所有食堂餐厅，以及从事饮食、食品经营活动的店铺和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于学校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印发
